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

收购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 28.1520%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5年12月29日，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28.1520%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滁州米润”“受让方”）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33,600万元收购泰安玖安投资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玖安投资”）持有的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嘉乐”“嘉乐股份”“标的公司”）24%股份；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5,812.86万元收购嘉兴弘之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弘之帆投资”）持有的上海嘉乐4.1520%股份（上述事项以下合并简称“本次交易”“本次收购”）。本次收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28.1520%股份的公告》(2025-129)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6年1月9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按照约定，分别向玖安投资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33,600万元，向弘之帆投资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5,812.86万元。根据滁州米润与玖安投资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，滁州米润取得上海嘉乐24%股份完整的所有权。根据滁州米润与弘之帆投资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，滁州米润取得上海嘉乐4.1520%股份完整的所有权。截止目前，滁州

米润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转让价款支付，协议中其他交割条件均已完成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收购上海嘉乐28.1520%股份完成交割，滁州米润持有上海嘉乐100%股份。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战略协同与资源整合，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滁州米润向玖安投资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；
- 2、滁州米润向弘之帆投资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2日